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亡者姓名		性別	□ 男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歲
身分證字號			□ 女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亡者戶籍地址					
與申請人關係		小靈堂編號：		追思室編號：	告別式禮廳
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結束				
承辦禮儀社			備註		

禮儀社必填欄位，亡者尊稱： （如：某媽某老夫人）

□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所「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使用須知」所列之各項規定

本單填寫完請連同申請人身分證及亡者死亡證明
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辦理入館手續

往生者現場無貴重物品確認表

往生者姓名		追思室編號	
往生者家屬		代辦殯葬業者	

現場有無貴重物品	□ 有	□ 沒有	備註	

茲因 （物品： ）
家屬不願或無法取下，暫留大體上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